



**PLU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 零 零 七 年 年 報**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3
董事簡介	4-7
臨時清盤人報告	8-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5
綜合收益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28
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32
財務報表附註	33-83
財務摘要	84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建先生(營運總裁)

鄒藝成先生

崔靜亞先生

劉藝全先生

(於2007年5月16日獲委任)

張屹先生

(於2007年5月16日獲委任)

鄒景蓮女士

(於2007年3月29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蔡文安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趙人偉先生

(於2007年6月14日辭任)

王翔飛先生

(於2007年1月1日辭任)

許小勝先生

(於2007年1月15日辭任)

**公司秘書**

李浩怡女士

**核數師**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註冊執業會計師)

**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先生

莫禮詩先生

**臨時清盤人法律顧問**

百慕達：

Appleby

香港：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委任臨時清盤人前)**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 公司網址

<http://www.equitynet.com.hk/plusholdings>

### 股份代號

1013

###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現年45歲，自2000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於加入本公司以前，鄒先生曾為在香港高盛工作四年彼主要致力為該公司制定中國業務策略及拓展中國資本市場及金融業務。於1983年至1991年間，鄒先生服務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他持有三個碩士學位：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經濟學；美國威廉士研究院發展經濟學；及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鄒先生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崔靜亞先生之女婿以及鄒藝成先生之兄長。

**胡建先生**，現年48歲，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4年5月被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04年9月起，胡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營運總裁。彼亦為本公司之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之總裁。胡先生於資訊科技業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持有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曾任中國科學院的高級研究員。

**鄒藝成先生**，現年41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鄒先生持中國人民解放軍裝甲兵工程學院工程學士學位，曾在中國人民解放軍服役十年。彼亦擁有超過五年商業管理經驗。鄒先生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鄒藝尚先生的弟弟。

**崔靜亞先生**，現年70歲，於200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科技大學理學士學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擁有超過三十二年之工作經驗。崔先生與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鄒藝尚先生的岳丈。

## 董事簡介

**劉藝全先生**，現年32歲，湖南人，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擁有超過七年商業管理經驗。劉先生在普納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是本公司主席鄒藝尚先生的弟弟。

**張屹先生**，現年37歲，北京人，於200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解放軍理工大學計算機通信碩士學位。張先生在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該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張先生是本公司主席鄒藝尚先生的妹夫。

**鄒景蓮女士**，現年45歲，其於2007年3月離任時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資本市場部經理。鄒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底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鄒女士具有超過十四年於國際金融市場之工作經驗，先後在美林集團(亞太區)及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內為公司客戶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服務之工作。

##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現年46歲，自2001年7月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他曾於中國政府內擔任不同之高級職位，如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副處長，深圳市計劃局局長助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現年56歲，自2007年11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成員。彼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擁有人。陳先生自1982年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1979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位。彼於1997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2000年獲認可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彼現為三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分別為People's Food Holdings Limited、Sunray Holdings Limited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分別為恒發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盛糧油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鼎軟件有限公司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近期亦獲委任為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利來控股有限公司、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CHT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駿雷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蔡文安先生，現年51歲，自2007年11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蔡先生現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於核數及核證工作有逾25年經驗。於該期間，彼曾為多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董事逾10年，負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公司之合規工作。彼曾擔任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自願清盤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簡介

**楊孟璋先生**，現年48歲，自2007年11月1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楊先生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楊先生於科技管理、工程諮詢及管理諮詢行業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工作，現任理工大學企業合作處總監。彼為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塑膠科技中心之董事，亦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受僱於理工大學前，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起曾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擔任高級顧問達兩年。

**趙人偉教授**，現年75歲，是中國著名的經濟學家，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前任所長。他於2000年6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7年6月離任。

**王翔飛先生**，現年56歲，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7年1月離任。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主修金融、財務及銀行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高級會計師。他目前還擔任天津創業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三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具有廣泛的商業網絡，在投資、業務管理、金融、會計及貿易方面亦擁有豐富的經驗。

**許小勝先生**，現年56歲，於2004年9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07年1月離任。許先生持有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貨幣銀行學，並持有山西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投資及金融方面擁有逾十八年之經驗。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合稱為「臨時清盤人」)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於2007年5月17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院」)原訟法庭命令獲委任，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之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本集團於彼等獲委任前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臨時清盤人簽署、批准、刊發及作出與本年報有關之一切行動。臨時清盤人就(i) 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 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及(倘適合)經彼等之一切合理查詢後，本年報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編制，對本年報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因此，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本年報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而只對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負責。

### 主要業務及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7內。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分部之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由於本公司未支付2006年度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於2006年10月20日本公司之註冊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已清繳所欠之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並已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證詞以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

## 臨時清盤人報告

之註冊狀況。於2008年2月7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本公司恢復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261條規定，本公司的名稱並未被註銷而被視作為仍然存在。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6,000,000港元，相比截至2006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29,100,000港元，增加約66,900,000港元。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可兌換債券之結餘共1,800,000美元（相等於14,040,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44,200,000港元（2006年：約40,9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總額約為44,200,000港元（2006年：約16,900,000港元）、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借貸總額為零（2006年：約2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600,000港元（2006年：約1,700,000港元）。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0.40（2006年：0.80），而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則為1.98（2006年：1.1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進行，而此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年度，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擬建議派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6年：零)。

## 清盤呈請及本集團建議重組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對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高院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及最後階段，倘於2007年9月12日(即2007年9月23日前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未提出任何可行之復牌申請，則聯交所將擬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此後，臨時清盤人就重組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進行多次討論。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隨後經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

## 臨時清盤人報告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向臨時清盤人書面確認決定同意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方可進行。

建議重組(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重組本公司將為本公司籌集170,000,000億港元之總收益；
- (b)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00,000,000港元總現金收益；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於香港或百慕達(視乎適用而定)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及
- (d) 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階段之後，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復牌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 前景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其另外49%權益之股東為北京旭亞榮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與北京冠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在中國從事製造軟件、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以及提供通訊基建設備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現有業務主要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開展。

因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原則上批准本公司提呈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債權人進行一項安排計劃以清償結欠彼等之債務，以及透過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以及購股權進行現金注資以認購新股份。預期於復牌建議完成、債務悉數清償以及額外現金注資完成後，隨之而來該復牌建議不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本集團之財務和交易狀況將顯著改善。

自訂立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後，本集團在投資者之支持下正逐步透過北京合力金橋重建其貿易地位。於復牌建議完成後，本集團將處於更有利位置，進一步拓展和開發由北京合力金橋開展之系統集成業務。

基於以上所述，預期於復牌建議下之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之貿易地位將顯著提升。自簽訂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新訂及未來合約後，北京合力金橋之業務水平有所提高，凡此種種均反映本集團將有良好的未來前景。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資產抵押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相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分部資料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退休福利計劃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關連方交易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或然負債

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訴訟」章節。

### 業績及致謝

本集團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綜合收益表。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購貨額佔本集團購貨總額約62%，而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約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9%。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銷售總額約55%，而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29%。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任何權益。

##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載於本年報第84頁。此摘要旨在提供資料，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鄒藝尚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胡建先生 (營運總裁)

鄒藝成先生

崔靜亞先生

劉藝全先生

(於2007年5月16日獲委任)

張屹先生

(於2007年5月16日獲委任)

鄒景蓮女士

(於2007年3月29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翁先定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蔡文安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楊孟璋先生

(於2007年11月1日獲委任)

趙人偉先生

(於2007年6月14日辭任)

王翔飛先生

(於2007年1月1日辭任)

許小勝先生

(於2007年1月15日辭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鄒藝成先生將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鄒藝尚先生外，概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87(2)條規定，董事之任期須受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劉藝全先生、張屹先生、陳健生先生、楊孟璋先生及蔡文安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彼等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附註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鄒藝尚先生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64,730,790	(1)	19.03
	配偶權益	家庭	698,000	(2)	0.05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00,000	(4)	1.44
胡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800,000	(4)	0.27
鄒景蓮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006,000	(5)	0.14
鄒藝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350,000	(3)	0.10

附註：

1. 該等264,730,790股股份由鄒藝尚先生全資擁有之Able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
2. 該等698,000股股份由鄒藝尚先生之配偶崔俠女士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鄒藝尚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698,000股股份之權益。
3. 該等1,350,000股股份由鄒藝尚先生之弟弟鄒藝成先生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鄒藝尚先生被當作擁有該等1,350,000股份之權益。鄒藝尚先生及鄒藝成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18%之實質有效權益。
4. 該等股份為關於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而尚未被行使之權益。
5. 於該2,006,000股股份中，2,000,000股股份為鄒景蓮女士作為本公司之董事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權益（已於2007年6月因其辭任而失效），而6,000股股份為由鄒景蓮女士個人所有。

## 臨時清盤人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07年3月31日，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本公司的購股權之權益載於第18頁「購股權計劃」章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主要股東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截至2007年3月31日，除上文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股本 概約百分比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海康航業 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之權益	公司	117,636,000		8.46
香港新產業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07,710,000		7.74
李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78,382,000		5.63
BAPEF Investments I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61,995,547	(1)	4.46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L.P.2	控股公司之權益	公司	61,995,547	(1)	4.46

附註(1)：BAPEF Investments II Limited (「BAPEF」)之控股股東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L.P. 2於該61,995,5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該等股份外，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BAPEF擁有逾58,142,448股換股權，可轉換本金額1,8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請參考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6。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記錄，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其他細節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列購股權於年內尚未行使：

參與者 姓名和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7年 3月31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06年 4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b>董事</b>							
鄒藝尚先生	20,000,000	-	-	20,000,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	0.3520
胡建先生	3,800,000	-	-	3,800,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	0.3520
鄒景蓮女士	1,000,000	-	-	1,000,000	2001年8月3日	2001年8月3日至 2011年8月2日 (附註b和c)	0.3672
	1,000,000	-	-	1,000,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和c)	0.3520
	<u>25,800,000</u>	<u>-</u>	<u>-</u>	<u>25,800,000</u>			
其他僱員總計	1,000,000	-	-	1,000,000	2001年8月3日	2001年8月3日至 2011年8月2日 (附註b和d)	0.3672
	21,819,000	-	(1,100,000)	20,719,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a)	0.3520
	<u>22,819,000</u>	<u>-</u>	<u>(1,100,000)</u>	<u>21,719,000</u>			
	<u>48,619,000</u>	<u>-</u>	<u>(1,100,000)</u>	<u>47,519,000</u>			

附註a： 購股權按15%：25%：30%：30%之比例分四批歸屬承授人。首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購股權已分別於2002年4月1日、2003年4月1日、2004年4月1日及2005年4月1日分別歸屬承授人。

附註b： 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承授人。

## 臨時清盤人報告

附註c： 鄒景蓮女士於2007年3月29日辭任後，其所擁有之2,000,000份購股權於2007年6月失效。

附註d： 於2007年12月，兩名僱員的購股權總數為1,000,000股失效。加上上述附註c所述之失效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總數為44,519,000股。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註銷及承授人並無行使購股權。

臨時清盤人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合適，這是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並無現成的市場價值，臨時清盤人未能就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作出準確之評估。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就臨時清盤人於已提出所有合理詢問下所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截至2007年3月31日於年內任何時間沒有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之權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且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重大合約乃指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者。

## 訴訟

本公司之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50名(2006年：66名)僱員。於年內支銷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8,090,000港元(2006年：10,500,000港元)。

整體酬金乃參考一般市場情況及員工個別表現而制定。薪金通常按表現評估，而花紅則按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按年派付。本集團所設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同類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所投放時間及其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薪酬之可取性釐定。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股份仍暫停買賣，上市規則所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規定並不適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臨時清盤人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任何評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被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臨時清盤人並未能就本公司是否已就當時董事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進行之證券交易中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作出評論。

## 審核委員會

就臨時清盤人所盡知，本公司的前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翔飛先生、許小勝先生以及趙人偉先生，任期直至彼等辭任董事為止。於本公司在2007年12月4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恢復功能，由三名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文安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楊孟璋先生以及陳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省覽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維持合適之關係。

## 管理層分析

本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除臨時清盤人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之資料外，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集團於年內是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對本集團之表現作出任何評論。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註冊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廖耀強**

**莫禮詩**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08年2月29日

**致普納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人**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6至83頁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07年3月31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保留意見段落所述外，我們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保留意見之基礎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達至意見時，核數師曾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所作之披露是否充分，該披露解釋與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本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有關之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及補充協議乃由投資者與本公司分別於2007年7月5日及2007年8月23日訂立。復牌建議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清洗豁免以及集團重組。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假設復牌建議將可順利完成，及本集團於財務重組後將繼續全面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償還之財務責任。財務報表不包括因未能完成財務重組或獲取其他資金來源而需作的任何調整。然而，鑒於有關完成財務重組所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核數師保留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表示彼等之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由於審核範圍受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令彼等能夠信納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而作出之可能確定為必要之調整(如有)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地編製。

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  
註冊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8年2月29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69,060	77,229
銷售成本		<u>(59,970)</u>	<u>(65,110)</u>
毛利		9,090	12,119
其他經營收益	9	10,233	12,9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1)	(1,161)
行政費用		(15,905)	(19,623)
其他經營支出		<u>(39,000)</u>	<u>(2,438)</u>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10	(36,243)	1,8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9)	(90)
融資成本	11	<u>(17,954)</u>	<u>(2,718)</u>
除稅前虧損		(55,266)	(1,000)
稅項	14	<u>1,427</u>	<u>(388)</u>
本年度虧損		<u><u>(53,839)</u></u>	<u><u>(1,388)</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480)	(1,210)
少數股東權益		<u>(3,359)</u>	<u>(178)</u>
		<u><u>(53,839)</u></u>	<u><u>(1,388)</u></u>
每股虧損			
基本	15	<u><u>(3.63) 仙</u></u>	<u><u>(0.09) 仙</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42	1,514
商譽	17	11,160	22,3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3,824	4,734
		<u>16,226</u>	<u>28,5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23,096	42,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8,700	43,8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5,565	18,622
關連公司欠款	23	6,117	8,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7	1,681
		<u>65,065</u>	<u>115,16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94,703	99,344
欠關連公司款項	35	3,898	3,062
欠董事款項	35	19	415
欠聯營公司款項	35	152	145
應付稅項		4,043	10,378
借貸－一年內到期	25	44,231	16,886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	26	14,040	14,040
		<u>161,086</u>	<u>144,270</u>
<b>流動負債淨值</b>		<u>(96,021)</u>	<u>(29,10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9,795)</u>	<u>(534)</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資金來源：</b>			
股本	28	139,116	139,116
儲備	30	(218,911)	(168,431)
股東資金		(79,795)	(29,315)
少數股東權益		—	3,359
<b>權益總額</b>		<b>(79,795)</b>	<b>(25,956)</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一年後到期	25	—	24,025
遞延稅項	27	—	1,397
		—	25,422
		<b>(79,795)</b>	<b>(534)</b>

第26頁至83頁之財務報表由臨時清盤人於2008年2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廖耀強  
(臨時清盤人)

莫禮詩  
(臨時清盤人)

# 資產負債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

	附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0	10
		<u>10</u>	<u>10</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款		—	800
關連公司欠款		50	50
		<u>50</u>	<u>85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23,540	20,674
欠董事款項		81	395
欠附屬公司款項		60	56
借貸—一年內到期	25	8,049	8,049
可換股債券—一年內到期	26	14,040	14,040
		<u>45,770</u>	<u>43,214</u>
<b>流動負債淨值</b>		<u>(45,720)</u>	<u>(42,36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u>(45,710)</u></u>	<u><u>(42,354)</u></u>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28	139,116	139,116
儲備	30	(184,826)	(181,470)
		<u>(45,710)</u>	<u>(42,354)</u>

臨時清盤人於2008年2月29日批准。

廖耀強  
(臨時清盤人)

莫禮詩  
(臨時清盤人)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05年3月31日之結餘	139,116	383,117	27	(550,365)	(28,105)	3,537	(24,568)
年度虧損	—	—	—	(1,210)	(1,210)	(178)	(1,388)
於2006年3月31日之結餘	139,116	383,117	27	(551,575)	(29,315)	3,359	(25,956)
滙兌差額	—	—	(27)	27	—	—	—
年度虧損	—	—	—	(50,480)	(50,480)	(3,359)	(53,839)
於2007年3月31日之結餘	139,116	383,117	—	(602,028)	(79,795)	—	(79,795)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55,266)	(1,000)
調整項目：		
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6,234	—
壞賬撇銷	2,014	—
折舊	302	679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94)	(293)
商譽減值虧損	11,159	—
利息費用	17,954	2,718
利息收入	(6)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	13
呆壞賬撥備	10,439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1,937	26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9	9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327	(9,106)
其他借貸之減免	—	(2,0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免	(6,16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	—
陳廢存貨撥備之撥回	(461)	—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b>	<b>(11,334)</b>	<b>(8,715)</b>
存貨減少	19,946	7,36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736	38,320
關連公司欠款增加	(3,955)	(10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4,732)	(38,261)
欠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836	1,812
欠董事款項減少	(396)	(548)
欠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	(5,380)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b>	<b>3,108</b>	<b>(5,513)</b>
已付利息	(17,954)	(857)
已付稅項	(76)	(220)
<b>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b>	<b>(14,922)</b>	<b>(6,59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b>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	24
已收股息	894	293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	(7)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 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793	2,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	11
	<hr/>	<hr/>
<b>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11,701</b>	<b>3,184</b>
<b>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新借貸所得	5,742	400
償還借貸	(2,422)	(20)
	<hr/>	<hr/>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b>	<b>3,320</b>	<b>380</b>
	<hr/>	<hr/>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值</b>	<b>99</b>	<b>(3,026)</b>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81	4,826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193)	(119)
	<hr/>	<hr/>
<b>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587</b>	<b>1,681</b>
	<hr/> <hr/>	<hr/> <hr/>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7	1,681
	<hr/> <hr/>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普納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並已自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90號大新行7樓C室。該香港辦事處已於2007年8月31日退回予業主。本公司現時之主要營業地點為本公司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股份於大部分投資者所居於之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營運，並以人民幣為彼等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37。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50,480,000港元(2006年：約1,210,000港元)，而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96,021,000港元(2006年：約29,101,000港元)，股東資金虧絀約79,795,000港元(2006年：約29,315,000港元)。本集團之逾期貸款約為44,231,000港元(2006年：約40,911,000港元)。該等情況均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大的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於2006年11月15日，新貽財務有限公司(「新貽」)呈請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作為擔保人)須償還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結欠之尚未償還貸款。於新貽提出申請後，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兩者均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2007年5月17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香港高院」)原訴法庭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以保管本集團之資產，並考慮及審閱所有重組方案，以為本公司債權人及股東爭取最高之收回率。

## 2. 編製基準(續)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瞭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就於委任日期前本集團所達成之交易而言則尤其如此。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亦授權臨時清盤人批准、刊發及作出與刊發本年報及有關公佈有關之所有該等行動。

臨時清盤人就有關(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告內容，對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臨時清盤人概不就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本公司之股份於2004年12月17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2007年3月24日，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進入第三及最後階段之除牌程序。倘本公司未能於2007年9月23日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將擬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臨時清盤人已替本公司委聘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其後，臨時清盤人及財務顧問為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出可行之復牌申請已與多名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

於2007年7月5日，本公司與投資者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投資者」)就本集團建議重組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經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之附函修改)。框架協議隨後經日期為2007年8月23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

本公司於2007年9月12日及2007年11月19日分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以及補充復牌建議，當中載有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以及要求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之批准復牌建議。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書面向臨時清盤人確認決定同意本公司執行復牌建議，惟須於2007年11月23日起計六個月內遵守原則上批准函件所載之若干條件，方可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重組建議(倘獲成功實施)將(其中包括)引致下列事項:

- (a) 透過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重組本公司, 將為本公司籌集170,000,000港元之總收益;
- (b) 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該行使將向本公司額外注入200,000,000港元總現金收益;
- (c) 所有債權人將通過於香港或百慕達(視乎適用而定)實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償債計劃」)之方式, 解除及放棄向本公司所提出之申索; 及
- (d) 於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 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於獲知並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事務狀況、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索償之數額及除牌程序已進入第三階段之後, 臨時清盤人之結論為獲投資者支持之復牌建議為本公司恢復償債能力並繼續發展及改善其業務之現有最佳方案。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所述成功實施重組及按持續經營基準開展業務, 將須對資產之價值作出重列並調整至其可回收金額、就可能出現之額外債務作出撥備, 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布並於2005年12月1日、2006年1月1日或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集團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 並無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對首次適用之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委托安排 <sup>7</sup>

附註：

- <sup>1</sup>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7</sup>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以相關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之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時，本公司取得對實體之控制。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當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股本分開呈列。淨資產中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合併日期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差額將分配予本集團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其所收購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之總公允價值、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責任及本集團發行之發行權益票據，加上業務合併之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別)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則除外。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高於本集團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釐定。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被收購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已確認之少數股東於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計算。

#####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以前)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權益之差額。

對於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於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4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產生之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佔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權益間之差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撥充資本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將自收購協議效益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檢測。於自收購產生商譽之財政年度，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綜合入本綜合財務報告。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之撥備及負債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經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某集團公司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撇銷。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收入與有關之成本時，按以下方法於損益表內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獲轉移時予以確認；
- (b) 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乃於收訖外界客戶之接納書時予以確認；
- (c)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及
- (d)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下列年率撇銷成本：

樓宇	2% to 4%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約年期計算，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出售該項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透過損益賬及貸款及應收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則於其所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的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公司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之任何差額乃按借貸期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衍生工具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算，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賬確認，惟與無報價之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股本工具方式清償，而未能可靠計算其公允價值之衍生工具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如適用)列賬。

#####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即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準備

因為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並且很可能本集團需要履行有關義務，則本集團會對該義務作出確認準備。準備的計量金額應是本集團董事對在資產負債表日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則會把有關金額折算至現值予以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及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租賃資產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資產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撥歸出租公司，有關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有關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會按租期以直線法撥入損益表。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滙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滙兌盈虧在損益表確認。

##### (c) 綜合時換算

兌換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兌換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呈列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各收益表內的收益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兌換(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兌換)；及
- 所有導致的滙兌差額乃於外滙兌換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兌換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及借款時產生的滙兌差額乃於外滙兌換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滙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時的損益之一部分。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予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按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當採用附註4所述應用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述的判斷令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數目有重要影響。於結算當日，有關對未來和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或有重大風險導致要調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的主要假設現論述如下。

### 持續經營基準

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重組能否取得成功及本集團能否繼續經營其業務，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直線基準計算折舊。釐定可用年期及餘下價值時，涉及管理層所作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下價值及可用年期，倘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可能影響期內之折舊，而將來期間之有關估計亦會改變。

###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賬款之估計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呆壞賬撥備。評估最後落實該等應收款項時，需要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包括每一位客戶現在的信用可靠度及過去的收賬紀錄。如果本集團的客戶財務情況變壞，削弱其付款能力，有可能需要做出額外的撥備。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呆壞賬之撥備約為10,439,000港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每一個結算日檢視賬齡分析，為已識別再不適合用於生產的陳廢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以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和當時市場情況來估計該等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查並對陳廢項目作出撥備。

### 來自訴訟及索賠的或然負債

本集團過去已涉及一些訴訟及索賠。管理層參考了法律意見後已對這些因訴訟及索賠所帶來的或然負債作出評估。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所作的最佳估計及判斷為可能之責任做準備(如恰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及借貸。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現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承擔之上述風險，以確保合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數家附屬公司需要進行以外幣列值之買賣及借貸，使本集團承擔了貨幣風險。本集團現時沒有貨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監控該等貨幣風險及在有需要時，將考慮為重大之貨幣承擔作對沖。

###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來自定息及浮動利率之借貸（此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5）。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銀行借貸。

### 信貸風險

一旦對手方未能於2007年3月31日履行責任，本集團就信貸風險所承擔之金額，最多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述之每項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為限。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各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未能收回之金額提呈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且對手方及客戶數目眾多，能夠分散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96,021,000港元，承擔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正與其投資者磋商提供資金事宜。



**7. 營業額**

營業額為本集團年內向外部顧客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詳情概述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及綜合服務	50,999	63,242
服務收益	14,555	13,842
合約收益	3,506	145
	69,060	77,229
	69,060	77,229

**8. 業務及地域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現分為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益及合約收益。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 |         |   |                               |
|---------|---|-------------------------------|
| 銷售及綜合服務 | — |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收益        |
| 服務收益    | — |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益   |
| 合約收益    | — |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益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50,999	14,555	3,506	69,060
分部業績	(33,077)	(2,587)	1,300	(34,364)
未分配公司收入				6,9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45)
經營業務虧損				(36,2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69)
融資成本				(17,954)
除稅前虧損				(55,266)
稅項				1,427
本年度虧損				(53,839)

8.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其他資料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3	1	—	—	4
折舊	216	69	15	2	302
壞賬撇銷	1,480	432	102	—	2,014
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4,603	1,314	317	—	6,234
商譽減值虧損	8,241	2,352	566	—	11,159
呆壞賬撥備	6,891	2,002	474	1,072	10,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17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6	2	1	—	9

截至2007年3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40,975	9,929	2,817	53,7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7,570
綜合總資產				81,291
<b>負債</b>				
分部負債	57,627	19,730	3,962	81,319
未分配公司負債				79,767
綜合總負債				161,08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收益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u>63,242</u>	<u>13,842</u>	<u>145</u>	<u>77,229</u>
分部業績	<u>(6,299)</u>	<u>5,516</u>	<u>124</u>	<u>(65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9,66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7,195)</u>
經營業務盈利				1,8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0)
融資成本				<u>(2,718)</u>
除稅前虧損				(1,000)
稅項				<u>(388)</u>
本年度虧損				<u><u>(1,388)</u></u>

其他資料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添	6	1	—	—	7
折舊及攤銷	537	118	1	23	679
陳廢存貨準備	1,511	331	3	—	1,845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258	56	1	—	31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u>11</u>	<u>2</u>	<u>—</u>	<u>—</u>	<u>13</u>

8. 業務及地域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06年3月31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益 千港元	合約收益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79,614	17,846	183	97,64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093
綜合總資產				<u>143,736</u>
<b>負債</b>				
分部負債	83,991	20,923	193	105,107
未分配公司負債				64,585
綜合總負債				<u>169,692</u>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國，故此並無按地域分部作出分析。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增添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香港	24,475	37,837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56,816	105,899	4	7
	<u>81,291</u>	<u>143,736</u>	<u>4</u>	<u>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9. 其他經營收益

其他經營收益包括：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24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894	293
滙兌收益	—	11
其他經營收益	2,704	1,42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延期收益	—	9,106
其他借貸的減免	—	2,057
陳廢存貨撥備的撥回	46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免	6,168	—
	<u>10,233</u>	<u>12,911</u>

10.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盈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陳廢存貨撥備	—	1,845
其他應收賬項撥備	—	315
關連公司欠款撥備	6,234	—
核數師酬金	360	400
壞賬撇銷	2,01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	679
商譽減值虧損	11,1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	1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	1,937	2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012	10,450
—公積金供款	74	6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327	—
滙兌虧損	821	—
呆壞賬撥備	10,4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	17	—
無法識別銀行結餘的撇銷	1,120	—
	<u>1,120</u>	<u>—</u>

11. 融資成本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	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7,954	2,714
	<u>17,954</u>	<u>2,71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九位董事(2006: 九位)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2007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鄒藝尚先生	—	2,000	12	2,012
鄒景蓮女士	—	624	12	636
胡建先生	—	159	26	185
崔靜亞先生	—	120	—	120
鄒藝成先生	—	300	—	300
	<u>—</u>	<u>3,203</u>	<u>50</u>	<u>3,253</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翔飛先生	90	—	—	90
許小勝先生	95	—	—	95
趙人偉先生	—	—	—	—
	<u>185</u>	<u>—</u>	<u>—</u>	<u>185</u>
<b>非執行董事</b>				
翁先定先生	240	—	—	240
	<u>425</u>	<u>3,203</u>	<u>50</u>	<u>3,678</u>



12.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公積金供款 千港元	2006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鄒藝尚先生	—	2,000	12	2,012
鄒景蓮女士	—	624	12	636
胡建先生	—	120	58	178
崔靜亞先生	—	110	—	110
鄒藝成先生	—	266	—	266
	—	3,120	82	3,20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翔飛先生	120	—	—	120
許小勝先生	120	—	—	120
趙人偉先生	—	—	—	—
	240	—	—	240
<b>非執行董事</b>				
翁先定先生	240	—	—	240
	480	3,120	82	3,6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2006年：兩位)本公司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附註12中披露。餘下兩位(2006年：三位)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39	916
公積金供款	20	22
	<u>659</u>	<u>938</u>

  

	僱員數目	
	2007年	2006年
僱員之酬金界乎下列範圍：		
1,000,000 港元或以下	<u>2</u>	<u>3</u>

### 14. 稅項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稅項		
— 本年度	76	220
遞延稅項：		
— 年度(計入)／支出	<u>(1,503)</u>	<u>168</u>
	<u>(1,427)</u>	<u>388</u>

由於本公司年內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2006年：零)。

中國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14.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調節至綜合收益表中的虧損如下：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5,266)</u>	<u>(1,000)</u>
按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9,672)	(175)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6,740	4,248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672)	(4,380)
結轉之稅務虧損	604	307
遞延稅項	(1,503)	168
中國課稅之影響	<u>76</u>	<u>220</u>
稅務支出	<u>(1,427)</u>	<u>388</u>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50,480,000港元(2006年：1,2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91,162,483股(2006年：1,391,162,483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未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05年4月1日	2,267	66	6,303	8,636
增添	—	—	7	7
撇銷	—	—	(155)	(155)
匯率調整	58	2	141	201
於2006年3月31日	2,325	68	6,296	8,689
增添	—	—	4	4
出售	—	—	(5,245)	(5,245)
撇銷	—	(68)	(145)	(213)
匯率調整	120	—	282	402
於2007年3月31日	2,445	—	1,192	3,637
<b>折舊</b>				
於2005年4月1日	1,311	66	5,091	6,468
本年度撥備	124	—	555	679
於撇銷時沖銷	—	—	(131)	(131)
匯率調整	28	2	129	159
於2006年3月31日	1,463	68	5,644	7,175
本年度撥備	128	—	174	302
於出售時沖銷	—	—	(5,224)	(5,224)
於撇銷時沖銷	—	(68)	(128)	(196)
匯率調整	64	—	274	338
於2007年3月31日	1,655	—	740	2,395
<b>賬面淨值</b>				
於2007年3月31日	<u>790</u>	<u>—</u>	<u>452</u>	<u>1,242</u>
於2006年3月31日	<u>862</u>	<u>—</u>	<u>652</u>	<u>1,514</u>

樓宇乃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方式持有。

該樓宇於年底後出售予本公司之供貨商(該供貨商曾於2006年6月向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該出售相當於償還該附屬公司欠供貨商之債務之主要部分(附註33(e))。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2005年4月1日	71
撇銷	(71)
	<hr/>
於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	—
	<hr/>
折舊	
於2005年4月1日	71
於撇銷時沖銷	(71)
	<hr/>
於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	—
	<hr/>
賬面淨值	
於2007年3月31日	—
	<hr/> <hr/>
於2006年3月31日	—
	<hr/> <hr/>

17.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2005年4月1日	30,519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而抵銷之累計攤銷	(8,200)
	<hr/>
於2006年3月31日	22,319
減值虧損	(11,159)
	<hr/>
於2007年3月31日	11,160
	<hr/>
攤銷	
於2005年4月1日	8,200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而抵銷累計攤銷	(8,200)
	<hr/>
於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	—
	<hr/>
賬面值	
於2007年3月31日	11,160
	<hr/> <hr/>
於2006年3月31日	22,319
	<hr/> <hr/>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確定商譽之減值為11,159,000港元(2006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以成本值 減：減值虧損	108,202 (108,192)	108,202 (108,192)
	<u>10</u>	<u>10</u>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折讓	6,408 (2,584)	7,318 (2,584)
	<u>3,824</u>	<u>4,734</u>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地點	業務所在地	本集團持有註冊 股本面值比重	業務性質
北京合力金橋軟件技術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39%	提供通訊基建設備解決 方案服務
北京合力紅帆自動化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5.5%	於2005年11月25日 營業執照被吊銷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b>2007年</b> 千港元	<b>2006年</b>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7,889	50,567
負債總值	<u>(9,401)</u>	<u>(10,616)</u>
資產淨值	<u>28,488</u>	<u>39,951</u>
本集團應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5,666	7,946
匯率調整	742	(628)
減：呆壞賬撥備	<u>(2,584)</u>	<u>(2,584)</u>
	<u>3,824</u>	<u>4,734</u>
收入	<u>8,302</u>	<u>8,674</u>
本年度虧損	<u>(5,375)</u>	<u>(453)</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虧損	<u>(1,069)</u>	<u>(90)</u>

**20. 存貨**

	本集團	
	<b>2007年</b> 千港元	<b>2006年</b>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	—
在製品	<u>23,096</u>	<u>42,581</u>
	<u>23,096</u>	<u>42,581</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90%之合約收益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九十日內支付，而餘下10%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合同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846	1,044
31至90日	7,280	842
90日以上	9,571	23,531
其他應收賬款	17,697	25,417
	11,003	18,472
	<u>28,700</u>	<u>43,889</u>

### 22.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於香港之權益股，按市值	5,565	18,622
	<u>5,565</u>	<u>18,622</u>

### 23. 關連公司欠款

此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計入結算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b>2007年</b> 千港元	<b>2006年</b>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3,612	2,984
91至180日	3,942	5,618
180日以上	41,291	40,353
	48,845	48,955
其他應付賬款	45,858	50,389
	94,703	99,344

**25.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借貸	44,231	40,911	8,049	8,049
按下列分析：				
有抵押	4,896	2,700	—	—
無抵押	39,335	38,211	8,049	8,049
	44,231	40,911	8,049	8,049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應償還之借貸：				
一年內	44,231	16,886	8,049	8,04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24,025	—	—
	44,231	40,911	8,049	8,04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以及呈列 為流動負債	(44,231)	(16,886)	(8,049)	(8,049)
一年後應收結餘	—	24,025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為數44,231,000港元之所有其他借款償還期限已於年底前到期。如附註2所述，臨時清盤人正在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並與其債權人磋商，以重新計劃現有借款之償還期限。

本集團用作抵押以取得其他借貸之資產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26. 可換股債券

根據Baring Asia Flagship Investments B.V.與本公司於1998年5月20日訂立之認購書，本公司於1998年6月30日按Baring Asia Flagship Investments B.V.之指示，發行本金額達6,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47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予Baring Asia Investments II B.V.。債券已於2000年7月或前後轉讓予BAPEF Investments II Limited(「債券持有人」)。

按債券持有人選擇，債券可於1998年7月1日或之後至2001年6月30日(包括該日)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588港元(可就發生若干事件而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除非之前已進行贖回、兌換、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原定到期日按133.75%贖回債券。本公司於截至199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購回時註銷額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600,000港元)。於2000年3月31日及2001年3月31日，債券之未償還餘額為3,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8,031,000港元)。

於2001年6月7日，本公司、Able Technology Limited與債券持有人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順延至2003年6月30日。換股價已修訂為每股0.25港元(可就發生若干普通事件而作出調整)。債券之兌換時間定於2001年12月31日、2002年6月30日、2002年12月31日以及2003年6月30日(或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於每個兌換日期兌換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20,000港元)。此外，由1998年6月30日至協議完成之日之所有應計利息，已被債券持有人經就發行本公司6,880,000股普通股予債券持有人後，於2001年8月予以放棄。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2001年8月9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惟本公司須妥為履行職責及並無發生違約事項或潛在違約事件所規限)，債券將不附有利息。在發生任何違約或潛在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利息將以年率2%按未償還本金額計算。

於2001年12月28日，本公司以兌換價0.2366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約30,700,000股普通股，以兌換債券本金額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31,77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港元)。

於2002年6月30日，本公司以兌換價0.2236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約32,500,000股普通股，以兌換債券本金額9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2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31,770美元(相當於約248,000港元)。

**26. 可換股債券(續)**

債券持有人並未行使兌換權利，兌換原定於2002年12月31日及2003年6月30日兌換之債券本金額1,8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之結餘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美元	千港元 同等值
於2006年4月1日及2007年3月31日之結餘	1,800	14,040

於2007年6月，債券持有人就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以及應計利息合共2,079,052美元向本公司提出索償。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

	其他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之結餘	1,229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68
於2006年4月1日之結餘	1,397
計入綜合收益表	(1,503)
滙兌差額之影響	106
於2007年3月31日之結餘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2006年3月31日及 2007年3月31日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06年3月31日及 2007年3月31日	<u>1,391,163</u>	<u>139,116</u>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計劃」)乃根據2001年1月22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而採納。

#### 計劃概要

#### (a) 購股計劃之目的

購股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能取得佳績而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及挽留將持續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之僱員。

#### (b) 購股計劃之參與人

根據購股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c) 根據購股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截至2007年3月31日，本公司根據購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7,519,000股，佔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約3.42%。

與根據購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

29. 購股權計劃(續)

(d) 各參與人之授權上限

概無任何參與人可獲授倘獲悉數行使將導致參與人之授權上限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根據購股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之購股權。

(e) 購股權行使時間

根據購股計劃，購股權可根據購股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予以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提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後10年。

(f) 接納購股權付款

根據購股計劃，各承授人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每股股份根據購股計劃之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h) 購股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計劃於2011年1月21日前一直有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購股權

下表披露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及所持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200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1年8月3日	2001年8月3日至 2011年8月2日 (附註a及c)	0.3672	2,000,000	—	2,000,000
2001年8月29日	2001年8月29日至 2011年8月28日 (附註b及c)	0.3520	46,619,000	(1,100,000)	45,519,000
			<u>48,619,000</u>	<u>(1,100,000)</u>	<u>47,519,000</u>

附註 a : 購股權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

附註 b : 購股權已按 15% : 25% : 30% : 30% 之比例分四部分歸屬。購股權之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已分別於 2002 年 4 月 1 日、2003 年 4 月 1 日及 2004 年 4 月 1 日及 2005 年 4 月 1 日獲歸屬。

附註 c : 於本年報日期，授予前任董事及兩名僱員共 2,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 0.3672 港元)及 1,000,000 股(每股認購價 0.3520 港元)分別因各自的離職而於 2007 年 6 月及 12 月失效，而致總購股權數目為 44,519,000 股。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無就其成本於收益表或資產負債表記錄支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按股份面值將所產生之已發行股份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股份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數額則記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 30.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乃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5年4月1日	383,117	107,992	(667,880)	(176,771)
本年度虧損	—	—	(4,699)	(4,699)
於2006年4月1日	383,117	107,992	(672,579)	(181,470)
本年度虧損	—	—	(3,356)	(3,356)
於2007年3月31日	<u>383,117</u>	<u>107,992</u>	<u>(675,935)</u>	<u>(184,826)</u>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已購得 Chun Tai (BVI) Limited 綜合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與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亦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作出派付後將未能支付其即將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之資產之變現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則公司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實繳盈餘。

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並無可供派付予股東之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1. 資產抵押

截至2007年3月31日，約5,565,000港元(2006年：11,520,000港元)之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價值為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擔保。

### 32.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之 最低租金	<u>1,238</u>	<u>1,554</u>

於2007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7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1	280
於第二至第五年屆滿(包括首尾兩年)	<u>—</u>	<u>132</u>
	<u>581</u>	<u>412</u>

經營租約支付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初步年期一般為兩年，並可選擇於兩年後重續租約(所有條款可重新磋商)。



### 33. 訴訟

- (a) 深圳隆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隆泰」)就已售出及交付予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貨品而向本公司提出有關指稱應付之約1,100,000港元款項之訴訟。於2004年5月5日,香港高院頒令深圳隆泰須於2004年8月10日前存入300,000港元作為訴訟保證金。待上述款項存入後,法院訴訟才會繼續進行。截至本年報日期,香港高院並未通知本公司深圳隆泰已存入前述款項。

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深圳隆泰尚未對本公司提出索賠。

- (b) 於2003年5月2日,本公司合共欠約6,400,000港元之租購合約債權人Showa Leasing (Hong Kong) Limited(「Showa HK」)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於2003年8月18日,清盤呈請遭撤銷,而本公司已與Showa HK協定於2003年8月起分三十個月清償本金及應付之相關利息。於2003年11月7日,本公司同意簽署一項債權證,以所有承擔資產及應收款項作為償還債項之持續抵押。

於2004年2月26日,本公司向Showa HK發出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4年第445宗」)。根據於2002年3月14日訂立之出讓書,Showa HK已向本公司出讓及轉讓多項租賃協議項下若干機器之所有利益、權益及所有權。儘管本公司多番要求,Showa HK仍未根據出讓書履行其將該等機器所有權轉讓予本公司之責任。

於2006年8月1日,本公司與Showa HK簽署了一份和解協議書及同意狀。簽署同意狀後,Showa HK將不會在同意狀簽署日起計35天內,強制執行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2年第4034宗對本公司所作之判決;而本公司將於同意狀簽署日起計35天內向Showa HK支付821,000港元。待上述條款都已經獲符合後,各方在該日起於下述之責任會被解除(a)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2年第4034宗及高等法院訴訟案件2004年第445宗中之所有主體事項產生之所有責任;(b)按法庭命令需要履行但還未履行之事宜;及(c)直至該日為止,訴訟當事人因任何爭議引起之所有責任。截至本年報日期,Showa HK向本公司提出約11,100,000港元之索賠,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Showa HK未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

現建議Showa HK所作出之索賠將根據建議之償債計劃構成索賠之一部分。尚未償還Showa Leasing之款項因此將於完成後支付及獲得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訴訟(續)

- (c) 於2003年8月14日，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之有抵押債權人新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因其未能償還一筆貸款約人民幣19,1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約人民幣2,700,000元之法律訴訟。本公司連同北京合力金橋其餘兩位股東－北京旭亞榮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北京冠耀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國股東」)已就授予北京合力金橋之貸款向新華作出擔保。於2004年11月17日，重慶中級人民法院(「中級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有責任向新華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9,100,000元及利息約人民幣2,700,000元。中級法院亦撤銷本公司及中國股東對新華提供之擔保責任。於2004年12月8日，新華就應付利息計算方法及反對撤銷本公司及中國股東之擔保責任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提出上訴申請。

於2005年11月22日，高級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欠新華之借貸本金及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高級法院亦裁定本公司及中國股東向新華作出之擔保維持有效。於2006年6月28日，中級法院發出指令要求北京合力金橋在2006年7月20日之前清還所述未償借貸本金及利息，並須於指令發出7日內，向中級法院申報其所有資產。因此，北京合力金橋已支付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20,000元，而所有中國股東於北京合力金橋之全部股份亦已被中級法院凍結。於2007年5月，本公司被提出申索合共約人民幣23,600,000元，包括利息約人民幣5,200,000元。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新華未向本公司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現建議新華所作出之索賠根據建議之償債計劃將構成索賠之一部分。尚未償還新華之款項因此將於完成後支付及獲得解除。

### 33. 訴訟(續)

- (d) 新貽(一間財務公司)於2006年11月15日就一筆宣稱900,000美元之貸款向本公司發出清盤呈請。新貽為合力香港之債權人。法院聆訊清盤呈請被押後，清盤呈請之聆訊日期訂為2008年4月14日。於2007年5月，本公司被提出為數約11,500,000港元(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之申索。

於建議重組成功完成後，新貽所提出之索賠將構成建議之償債計劃之一部分，尚未償還之餘額因此將於完成後支付及獲得解除。

- (e) 於2006年5月20日，北京合力金橋之供貨商北京首創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首創」)就北京合力金橋未付約人民幣3,600,000元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償還首創所述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其後，雙方於2007年4月20日訂立自願還款計劃(「還款計劃」)，據此北京合力金橋以約人民幣2,600,000元之代價出售其樓宇，並另外支付約人民幣590,000元現金以清償債務。餘額約人民幣400,000元須於2007年8月10日前支付。此外，截至2007年10月止之應計利息達約人民幣49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餘額及應付利息已悉數償還。

然而，儘管北京合力金橋多次要求，首創並未根據還款計劃向北京合力金橋就其還款提供增值稅發票(「發票」)。因此北京合力金橋於2008年2月1日或之前向首創提起訴訟要求其提供發票。於本年報日期，此項新訴訟並無進一步發展。

- (f) 北京合力金橋之另一供貨商北京北方證通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亦就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支付約人民幣110,000元之款項提出法律訴訟。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償還該未償還餘額以及拖欠付款和訴訟費用共計約人民幣140,000元。於2007年8月16日簽訂還款協議，協定分三期償還全部尚未償還餘額。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4,346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已分別於2007年8月、10月及12月償還(即所有償還款項已悉數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3. 訴訟(續)

- (g) 於2006年3月27日，三力網絡有限公司就宣稱北京合力金橋未根據於2002年8月8日訂立之買賣貨物合同支付約人民幣490,000元提出民事索償。於2007年10月31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海淀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支付本金及違反合約之欠款人民幣150,000元。北京合力金橋已於2007年12月7日向海淀法院提出上訴。截至本年報日期，此訴訟並無進一步發展。
- (h) 於2007年9月18日，北京合力金橋接獲海淀法院之受理通知，海淀法院受理原告北京雙旗陽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雙旗」)就根據於2006年11月1日訂立之銷售合約而產生之尚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10,000元提出之案件。北京合力金橋之若干銀行賬戶因北京雙旗提出之訴訟現已被海淀法院凍結。於2008年1月31日，海淀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向北京雙旗支付人民幣310,000元及違反合約之欠款約人民幣81,000元。目前，北京合力金橋由於並未償還欠款，而被海淀法院凍結其戶口。臨時清盤人目前正就事件之狀況尋求適當法律建議。
- (i) 於2007年9月8日，北京合力金橋收到北京仲裁委員會就北京九段智能設備有限公司(「九段智能設備」)有關根據於2005年5月27日訂立之在建工程合約產生之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340,000元而提出申索之回覆通告。根據於2007年11月7日之法院聆訊，九段智能設備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清償方案，尚未償還金額為約人民幣220,000元，第一期還款人民幣50,000元已於2008年1月17日支付。
- (j) 於2006年3月27日，深圳市齊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齊普生」)就北京合力金橋尚未支付之約人民幣1,380,000元(即於2004年6月出售貨物予北京合力金橋之尚餘未付欠款)提出訴訟。於2006年8月28日，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福田法院」)裁定北京合力金橋須支付約人民幣53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及訴訟費用。隨後於2007年6月，北京合力金橋向深圳市人民仲裁法院上訴，但維持原判。根據於2007年6月8日之法院裁判，北京合力金橋仍須悉數支付上訴之訴訟費用。於2007年11月21日，北京合力金橋向福田法院建議其於8個月內償還餘額。法官表示齊普生或不曾接受該建議。北京合力金橋管理層現時正就解決該訟案尋求法律建議。

33. 訴訟(續)

- (k) 於2007年10月，北京元鼎時代有限公司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訴訟，要求其償還本金人民幣391,600元、利息人民幣2,467元以及損害賠償人民幣7,832元。根據法院之指示雙方達成和解，北京合力金橋須於2007年11月6日前清償本金連同資產抵押和相關訴訟費用共計人民幣401,899元。北京合力金橋之一銀行賬戶因未償還和解金額而被法院凍結。於本報告日期，所有餘額已悉數償還。
- (l) 於2007年10月，北京華測偉業科技有限公司(「華測偉業」)向海淀法院申請採取擔保保護措施及查封北京合力金橋之銀行賬戶。北京合力金橋於2007年10月26日就監管權限向海淀法院提出上訴。於2007年10月29日，北京合力金橋之管理層與華測偉業之律師進行磋商，華測偉業重申北京合力金橋須立即清償訴訟之金額約人民幣215,000元，且須承擔訴訟費用，同時華測偉業同意豁免北京合力金橋之違約罰款及相關利息。於本年報日期，雙方已達成和解協議，並正執行有關協議。
- (m) 於2007年11月，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方正奧德」)就要求北京合力金橋償還人民幣220,000元以及拖欠利息人民幣2,000元提出訴訟。於2007年12月5日，海淀法院向北京合力金橋發出傳訊令狀，通知此訟案將於2008年1月29日作出聆訊。

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本公司已作出足夠撥備應付上述索償，毋須額外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積金。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章，僱主及僱員須按規章所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唯一之責任乃根據計劃作出所規定的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達73,655港元(2006年：60,802港元)。

本集團亦須根據其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除有關供款外，本集團根據中國國家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就應付予國家退休金計劃供款撥備約1,397,019港元(2006年：1,346,000港元)。

### 35. 關連方交易

欠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欠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須按年息5%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關連公司、聯營公司及董事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將於可預見未來要求還款。

### 3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2007年3月31日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登記狀況

由於本公司未支付2006年度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於2006年10月20日本公司之註冊被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取消。臨時清盤人被委任後已清繳所欠之政府徵費及逾期罰款，並已向百慕達高等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證詞以恢復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狀況。於2008年2月7日，百慕達法院頒令批准本公司恢復其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註冊，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261條規定，本公司的名稱並未被註銷而被視作為仍然存在。

#### 2) 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07年4月2日，新貽就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而向本公司發出及傳送訂約方內部傳票。該案件於2007年5月17日在香港高院聆訊。同日，廖耀強先生及莫禮詩先生(二者均為代表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獲香港高院任命為臨時清盤人。根據香港高院命令，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管及保障本集團之所有資產，並管理本集團直至作出進一步命令為止。臨時清盤人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之通告已於2007年5月25日分別發布於政府憲報、英文虎報及星島日報。

#### 3)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

本公司於2007年7月5日就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於2007年7月26日經附函(「附函」)修改)。訂約方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參照下文第5節)。根據附函及補充協議，投資者同意以預付款項之形式預付總額為數人民幣700,000元之金額，以支付北京合力金橋成功投得之項目合約之按金。

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載有本公司及投資者有關建議重組之意向及理解。投資者原則上向本公司以股權形式提供資金(總額170,000,000港元)以協助建議重組。投資者已於簽訂框架協議日期支付不可退回訂金3,000,000港元(已清算款項)，以支付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團隊有關建議重組之部分費用。投資者同時向臨時清盤人進一步支付進一步重組開支(為數5,000,000港元)，使臨時清盤人及其專業團隊能在獲取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原則上批准後於協定期內實施重組協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續)

- 4) 更換北京合力金橋及北京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北京普納天成」)(合稱為「北京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臨時清盤人亦於2007年8月23日作出公佈，因訂立框架協議，鄒藝尚先生已被免除其於北京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一職。廖耀強先生(「臨時清盤人之一」)已於2007年7月17日獲委任為北京附屬公司之新任法定代表人，其就北京合力金橋及北京普納天成獲得之委任已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於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北京市商務局審批及登記。

本集團之營運現時由臨時清盤人控制，臨時清盤人已採取適當之步驟更換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會。

- 5) 有關建議重組之補充協議

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3日作出公佈後，本公司於2007年8月28日公佈，其與投資者於2007年8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以修改及修訂框架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

- (a)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注入之現金，由合共200,000,000港元改為170,000,000港元(「修正資金」)；
- (b) 按日期為2007年8月28日之公佈中「資金及經修正資金」分節所述方式調整本公司應用經修正資金之用途；
- (c) 依照公佈「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及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分節所列明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把經修正資金用於認購新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及
- (d) 欠債權人之債務調整至以下二者中較低者：(i) 本公司欠其債權人之全部債務總額之30%；或(ii) 本公司將支付予所有債權人之25,000,000港元。



3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續)

6) 遞交復牌建議

於2007年9月12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申請恢復本公司之買賣。復牌建議之補充文件亦已於2007年11月19日遞交。

於2007年11月23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復牌建議，惟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臨時清盤人已於2007年12月17日就原則上批准刊發有關公佈。

7) 延遲簽署重組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約方」)須於自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上批准起計三十日內(即2007年12月23日或以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簽署重組協議。

如於2007年12月21日作出之公布所述，訂約方於2007年12月21日訂立一份協議函，同意將簽署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由2007年12月23日延遲至2008年1月31日或之前(「首次延遲日」)。

由於訂約方認為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有關債權人申索之安排，因此訂約方於2008年1月31日訂立第二份協議函，同意將簽署重組協議之日期由首次延遲日進一步延遲至2008年2月29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臨時清盤人於2008年1月31日對有關延遲作出公布。

於本年報日期，訂約方因正尋求債權人確認償債計劃而決定再次延遲簽署重組協議之日期至2008年3月14日(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臨時清盤人已於2008年2月29日對有關延遲作出公布。

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訂約方並未簽署重組協議。

8)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現時主要營業地點之租賃已於2007年8月31日退回予業主。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改為臨時清盤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6.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續)

#### 9) 保存於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 29)(「達力」)

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於達力之股權(透過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普納投資」)持有)作出調查後注意到, 1,000,000股達力股份於2007年5月10日從其證券買賣賬戶中被提取(「1,000,000股股份」)。

1,000,000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持有, 而達力之股份登記處通知臨時清盤人已就意圖轉讓1,000,000股股份收到有關申請(「轉讓」)。於2007年5月29日, 本公司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 以取得禁制普納投資、達力及其股份登記處轉讓1,000,000股股份之法令案件編號HCMP1037/2007(「新訴訟」)。臨時法令及法令已分別於2007年5月30日及2007年6月1日授出, 以禁制及進一步禁制轉讓進行, 直至進一步頒令為止。

與此同時, 1,000,000股股份之指稱買方(「指稱買方」)於2007年5月30日出席聆訊, 試圖指稱其有權擁有1,000,000股股份。

鑑於指稱買方並無就1,000,000股股份作出進一步法律行動, 經本公司之代表律師及顧問建議下, 於2008年1月8日發出动議通知(「通知」), 以收回1,000,000股股份。於2008年1月30日, 指稱買方向香港法院提呈傳召訴訟各方出庭的傳票及證詞, 以申請加入新訴訟作為其一方及反對本公司根據通知作出之申請。

於2008年2月5日, 指稱買方根據於2008年2月1日授出之法令寄存上述股票證書。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 雙方已交換進一步證詞, 並正等候香港高院確定處置有關事件之聆訊日期。

### 37.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納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i)	中國	2,000,000 港元	-	100%	於2005年2月1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北京合力金橋 (附註 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 元	-	51%	提供解決方案、 軟件及服務
Chun Ta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	於2005年5月1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不活躍
駿泰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90%	不活躍
福濠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力香港	香港	300,000 港元	-	100%	買賣通訊產品
普納天成理財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	提供金融服務
普納投資	香港	2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普納天成	中國	150,000 美元	-	100%	提供金融服務
普納管理顧問(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i)	中國	10,000,000 港元	-	100%	不活躍，終止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 37.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比重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普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普納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島	1美元	100%	-	不活躍
中山現代彩印包裝製品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11,000,000港元	-	90%	2006年2月27日 被吊銷營業執照

據臨時清盤人所深知，附屬公司於年底概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i)：英文譯名是從其營業執照上的中文名稱直譯而來。

上表載列臨時清盤人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230,325	163,116	137,280	77,229	69,060
除稅前虧損	(93,001)	(30,707)	(13,683)	(1,000)	(55,266)
稅項	—	29	(22)	(388)	1,427
本年度虧損	(93,001)	(30,678)	(13,705)	(1,388)	(53,8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6,515)	(28,291)	(13,737)	(1,210)	(50,480)
少數股東權益	(6,486)	(2,387)	32	(178)	(3,359)
	(93,001)	(30,678)	(13,705)	(1,388)	(53,839)
<b>截至3月31日</b>					
	2003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2005年 千港元	2006年 千港元	2007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80,996	155,334	187,149	143,736	81,291
總負債	(191,180)	(166,197)	(211,717)	(169,692)	(161,086)
	(10,184)	(10,863)	(24,568)	(25,956)	(79,795)
股東資金	(16,077)	(14,368)	(28,105)	(29,315)	(79,795)
少數股東權益	5,893	3,505	3,537	3,359	—
	(10,184)	(10,863)	(24,568)	(25,956)	(79,795)